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 (0010490A00_ATTCH1. pdf、0010490A00_ATTCH2. pdf、
001049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（WebHR）業開放人事資料鎖定功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人事室案陳教育部人事處110年1月25日臺教人處字第110000039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，免除人事人員後續辦理各項人事業務之查驗成本，人事總處WebHR個人履歷表已建置人事資料鎖定功能，經鎖定後之資料即無法編修。提供資料鎖定之表別，並提供附件上傳功能，人事人員可於資料校對後、鎖定前，上傳必要之佐證資料掃描檔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推動同仁利用人事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MyData）線上校對個人資料，經校正之資料，即可由人事人員於WebHR鎖定。另同仁申請校對資料後，請人

事人員務必於10個工作日完成修正及回復處理結果，各人事機構即時處理情形將列入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
四、人事資料鎖定及解鎖權限，由教育部人事處系統管理者設定權限授予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料鎖定權限：教育部人事處直接授予具備「個人資料編輯」權限之所屬人事人員。

(二)資料解鎖權限：教育部人事處授予各校人事主管；如各校人事主管另有指定專責人員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人事處公務信箱（Personnel@mail.moe.gov.tw），向教育部人事處系統管理者申請。

五、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